

# 傳真通報

受理單位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消防局各大(分)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七、八巡防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八大隊、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副 本			
通報者	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	時 間	115 年 7 月 9 日 21:00
		頁 數	4 頁(含附件)
通報事項	<p>一、因應巴威颱風侵襲，依本府 115 年 7 月 9 日屏府消企字第 1158005798 號公告規定(如附件)，即刻起劃定本縣「海域、港口、海岸、登山步道及各溪流範圍」為警戒區域，限制或禁止民眾從事登山、健行、溯溪、戲水、觀潮、垂釣及捕魚等危險活動；琉球鄉之港口船舶管制措施，請琉球鄉公所依公告內容辦理。</p> <p>二、有關船隻出港管制，依據中央氣象署近海漁業氣象預報，本縣轄內高雄枋寮沿海、枋寮恆春沿海及鵝鑾鼻沿海等 3 處，若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時，本中心會再行通報請海巡單位執行海域船舶進出港管制措施，嚴禁船隻任意出海，以免發生危險。</p> <p>三、請本府警察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七、八巡防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八大隊等相關單位，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確實執行。</p>		

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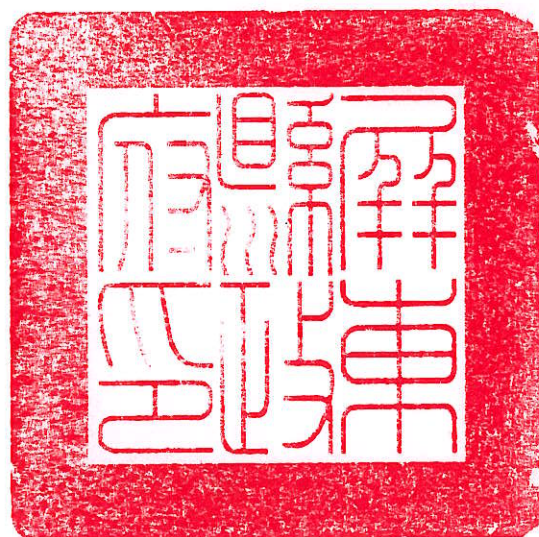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屏府消企字第1158005798號

附件：屏東縣颱風災害應變中心警戒區域



主旨：公告劃定「本縣海岸、漁港、海域、河川及山地管制區」為巴威颱風警戒區域(如附件)，非持有通行證件，不得進入，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22時0分起生效，至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止。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茲為因應颱風災害防救需要，特劃定旨揭區域為警戒區域，於颱風侵襲期間，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並嚴禁從事登山、健行、溯溪、戲水、觀潮、垂釣及捕魚等危險活動。違反者，執行人員得命其離去，特此公告。

二、管制措施如下：

(一)自公告生效時起，執行警戒區域管制，警戒區域內不得為下列行為，惟執行公務、救災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再此限。

1、非警戒區域內之本地居民，於警戒公告生效後，不得進入

2、警戒區域內嚴禁從事各項危險活動。

(二)當中央氣象署預報當地平均風力達7級以上，執行各式船舶進出港管制，限制船隻出海作業，且海上作業船隻迅速返港避風。琉球鄉船舶進出港管制事宜，依本府第2155期公報授權由琉球鄉公所管制。前述平均風力級距之認定：6至7級為「未滿7級」，7至8級為「7級以上」。

(三)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視災害防救需要，新增或解除警戒區域，並通報各執行單位實施。

三、違反本公告內容者，執行人員得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規定，以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式執行之。

縣長周春米

裝

訂



# 屏東縣颱風災害應變中心警戒區域

## 一、海岸警戒區域：

高屏溪出海口以南經恆春半島至塔瓦溪出海口以南海岸（含潟湖）及琉球鄉沿線海岸。

## 二、漁港警戒區域：

東港鹽埔、水利村、塭豐、枋寮、楓港、海口、後灣、山海、紅柴坑、後壁湖、潭仔、香蕉灣、鼻頭、興海、中山、旭海、小琉球、漁福、琉球新、天福及杉福等 21 處漁港。

## 三、海域警戒區域：

依據內政部國土署 111 年 11 月 11 日「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辦理。

經度(E)	緯度(N)	說明	面積 (平方公里)
120.424390	22.484215	屏東縣與高雄市交界處	5773.37
120.197049	22.184072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121.225620	21.641761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121.204641	22.040190	特殊轉折點	
121.197168	22.183233	特殊轉折點	
120.895490	22.246239	屏東縣與臺東縣交界處	

## 四、河川警戒區域(含支流、區排)：

### (一)河川：

- 1、中央管河川：高屏溪、荖濃溪、濁口溪、旗山溪、美濃溪、口隘溪、隘寮溪、隘寮北溪、武洛溪、東港溪、萬安溪、牛角灣溪、四重溪。
- 2、縣管河川：林邊溪、率芒溪、枋山溪、楓港溪、保力溪、港口溪、七里溪、石盤溪、九棚溪、港子溪、牡丹溪、里仁溪。

(二)區域排水：

- 1、中央管區排：外六寮排水、高雄農場排水、吉洋排水。
- 2、縣管區排：埔羌崙排水幹線、後壁溪排水幹線、朴子溪排水支線、阿拔泉排水支線、阿烏排水支線、維興圳排水支線、新豐排水支線、尾寮排水支線、埔羌溪排水幹線、大和排水支線、安坡溪排水支線、飲水溪排水支線、沙漠溪排水支線、泰山圳第二排水幹線、大路關排水幹線、虎尾溝排水幹線、九塊排水支線、武洛溪排水幹線、五號排水支線、九號排水支線、下冷水坑排水幹線、番仔寮溪排水幹線、牛稠溪排水幹線、六塊厝排水支線、萬丹排水幹線、五房排水幹線、烏龍排水幹線、溪州溪排水幹線、新園排水幹線、魚池溝排水幹線、興化廊排水幹線、力社排水幹線、民治溪排水幹線、隘寮溪排水幹線（麟洛溪排水）、南門埤排水幹線、北勢埤排水幹線、溝仔墘排水幹線、龍頸溪排水幹線、芭樹埤排水幹線、頭溝水排水幹線、萬巒排水幹線、頓物埤第一秋期幹線（龍頸溪分洪排水幹線）、官藏排水幹線、硫磺排水幹線、佳平溪排水幹線、老埤排水幹線、牛埔溪排水幹線、林邊排水幹線、八甲頭新埤支線、林邊第一號排水幹線、第二號排水支線、塭子第二號排水幹線、塭子第一號排水幹線、羌園排水幹線、大武丁排水幹線、新埤排水幹線、武丁排水幹線、箕湖排水幹線、二支排水支線、餉潭排水支線、龍潭池排水支線、望嘉排水支線、獅頭排水支線、港口埤排水幹線、番子崙排水幹線、枋寮排水幹線（北勢溪）、枋寮支線、中庄排水支線、北勢寮排水幹線、屏南工業區排水、田中央排水幹線、新街排水幹線、虎頭山排水幹線、茄湖排水幹線、東門溪排水幹線、頭溝排水支線、三溝排水支線、四溝排水支線、光順排水支線、網紗溪排水、三張廊排水幹線、土庫排水幹線、三張廊排水北支線、成德排水幹線、中林排水、東港第一大排水、尼埤圳排水幹線、新庄排水幹線、鳳鳴排水幹線、六號排水支線、大仁排水支線、南埔埤排水幹支線。

五、山地管制區：

行政區	山地經常管制區	山地特定管制區
霧臺鄉	霧台村、去霧村、好茶村、阿禮村、大武村、佳暮村。	
三地門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社村、德文村。</li> <li>2. 賽嘉村（不含村民聚落周邊 50 公尺以內範圍及國際輕滑翔翼場）。</li> <li>3. 達來村、安坡村（不含村民聚落周邊 50 公尺以內範圍）。</li> <li>4. 三地村（不含村民聚落周邊 50 公尺以內範圍、三地門遊憩區、停車場及臺 22 線由鄉公所起至三德檢查哨止沿線兩側各 50 公尺）。</li> <li>5. 口社村（不含村民聚落周邊 50 公尺以內範圍及口社橋起之綠茵湖地區）。</li> <li>6. 馬兒村（不含村民聚落周邊 50 公尺以內範圍及第四林班大水沖瀑布）。</li> <li>7. 青山村（不含村民聚落周邊 50 公尺以內範圍及海神宮遊樂區及其聯外道路兩側各 50 公尺）。</li> <li>8. 青葉村（不含村民聚落周邊 50 公尺以內範圍及阿烏瀑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口社村口社橋起之綠茵湖地區。</li> <li>2. 馬兒村第四林班大水沖瀑布地區。</li> </ol>
瑪家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瑪家村。</li> <li>2. 涼山村（不含村民聚落周邊 50 公尺以內範圍及涼山瀑布其範圍包括鄉公所圍籬內地區、停車場及沿山公路以東河道兩側各 50 公尺）。</li> <li>3. 佳義村（不含村民聚落周邊 50 公尺以內範圍及笠頂山自佳義一號橋起至笠頂山三角點之登山步道兩側各 50 公尺）。</li> <li>4. 排灣村（不含村民聚落地區，其範圍東至鄉公所公共造林坡地以下，西至沿山公路，南至萬安大橋河床，北至佳義村青明苗圃）。</li> <li>5. 北葉村（不含村民聚落周邊 50 公尺以內範圍及富谷灣山地文化園區）。</li> </ol> 以上均不含沿山公路兩側各 50 公尺。	
泰武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泰武村、佳興村、平和村。</li> <li>2. 武潭村（不含村民聚落地區，其範圍自武潭檢查哨以西、武潭溪以南至南勢湖山下）。</li> <li>3. 佳平村（不含第 1 鄰至第 5 鄰村民聚落周邊 50 公尺以內範圍及佳潭橋至萬巒鄉西方道堂產業道路以西地區）。</li> <li>4. 萬安村（不含西由萬安檢查哨（向南延伸至保安部落第 7 鄰南側 50 公尺，向北延伸至萬安溪北側 50 公尺）起；南至達里、安平部落南側 50 公尺；東至親水公園東側 50 公尺；北至農特產品展售中心北側 50 公尺以內範圍）。</li> </ol>	
春日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士文村（不含第 1 鄰至第 5 鄰村民聚落周邊 50 公尺及由檢查哨起之古士路道路兩側 50 公尺以內範圍）。</li> <li>2. 力里村（不含村民聚落周邊 50 公尺以內範圍及由力里村活動中心起至山上小平台止之力里山登山步道兩側各 50 公尺）。</li> <li>3. 古華村（不含村民聚落周邊 50 公尺以內範圍）。</li> <li>4. 歸崇村（不含第 1 鄰至第 12 鄰村民聚落周邊 50 公尺以內範圍及自圓山路五號起至南和橋南端止之環山道路兩側各 50 公尺）。</li> <li>5. 春日村（不含第 1 鄰至第 11 鄰村民聚落周邊 50 公尺以內範圍）。</li> </ol>	

獅子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丹路村 (不含村民聚落周邊 50 公尺以內範圍)。</li> <li>2. 內獅村 (不含第 1 鄰至第 5 鄰及第 6 鄰 56、58 號村民聚落周邊 50 公尺以內範圍)。</li> <li>3. 竹坑村 (不含村民聚落周邊 50 公尺以內範圍)。</li> <li>4. 草埔村 (不含村民聚落周邊 50 公尺以內範圍及雙流森林遊樂區其範圍包括第 45、47 林班全部及 46 林班由東經 120 度 49 分 35 秒、北緯 22 度 14 分 39 秒與東經 120 度 49 分 57 秒、北緯 22 度 13 分 48 秒兩點以西南部分之圍籬以內區域)。</li> <li>5. 楓林村 (不含第 8 鄰楓林橋以北住戶周邊 50 公尺以內範圍)。</li> <li>6. 內文村 (不含 199 線道路側各 50 公尺以內地區)。</li> <li>7. 南世村 (不含第 1 鄰至第 6 鄰村民聚落周邊 50 公尺及南世一巷通往台 1 線兩側 50 公尺以內範圍)。</li> <li>8. 獅子村 (不含第 4 鄰至第 6 鄰(中心崙社區) 村民聚落周邊 50 公尺及台 1 線通往中心崙社區道路兩側 50 公尺以內範圍)。</li> </ol>	竹坑村村民聚落周邊 50 公尺以內範圍。
來義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義林村、來義村、南和村。</li> <li>2. 文樂村(不含第 1 鄰至第 8 鄰居民聚落周邊 50 公尺以內範圍)。</li> <li>3. 望嘉村(不含第 1 鄰至第 14 鄰居民聚落周邊 50 公尺以內範圍)。</li> <li>4. 丹林村(不含第 1 鄰至第 6 鄰居民聚落地區，其範圍東至來義檢查哨、西至來義吊橋、南至部落區、北至古樓)。</li> <li>5. 古樓村(不含第 1 鄰至第 17 鄰居民聚落周邊 50 公尺以內範圍)。</li> </ol>	
牡丹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士村(不含第 1 鄰至第 9 鄰居民聚落周邊 50 公尺、高士路及 172 號產業道路兩側各 50 公尺以內範圍)。</li> <li>2. 四林村(不含第 1 鄰至第 10 鄰居民聚落周邊 50 公尺及 170 號產業道路兩側各 50 公尺以內範圍)。</li> <li>3. 旭海村 (不含第 1 鄰至第 7 鄰居民聚落周邊 50 公尺、第 7 鄰以東之旭海草原及聯外道路〔東海路〕兩側各 50 公尺、199 甲線叉路至鵬園基地 1 號門旭海路兩側各 50 公尺、臺 26 線 79.7 公里旭海溪以北至塔瓦溪中間道路〔包括屏東縣轄內阿塿壺古道〕兩側各 50 公尺以內範圍)。</li> <li>4. 東源村(不含第 1 鄰至第 7 鄰居民聚落周邊 50 公尺、東源遊樂區周邊 50 公尺及其聯外登山步道兩側各 50 公尺、東源潭周邊 50 公尺及 199 線道路兩側各 50 公尺以內範圍)。</li> <li>5. 牡丹村(不含第 1 鄰至第 11 鄰居民聚落周邊 50 公尺及 199 線道路兩側各 50 公尺以內範圍)。</li> <li>6. 石門村(不含第 1 鄰至第 11 鄰居民聚落周邊 50 公尺、牡丹水庫周邊各 50 公尺、199 線道路、中間路、茄芝路及大梅路兩側各 50 公尺以內範圍)。</li> </ol>	